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5年8月1日有新闻媒体刊登了题为《神州高铁“涅槃第二季”四重诡象》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就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公告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披露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提出以下质疑：

- 1、交大微联估值存在疑点；
- 2、交大微联发展空间有限；
- 3、交大微联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
- 4、交大微联涉嫌关联交易；
- 5、武汉利德盈利能力存疑；
- 6、武汉利德供应商金鼎机电问题。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充分核实后，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交大微联估值的说明

报道中认为“交大微联半年内估值三级跳”。

经核实，本公司在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过程中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1号”《评估报告》。除此外，本公司本次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过程中未委托进行其他评估或估值，也未出具其他相关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90%股权的评估值为137,18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大微联90%股权的

交易价格为 136,995.485 万元。

关于评估过程中所涉及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收益法评估情况、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评估方法的选择等，《重组报告书》已做详细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大微联 90%股权评估情况”。

交大微联的本次估值与其 2015 年 2 月、5 月、6 月的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定价存在差异，其中，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与本次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该次股权变动相关方具有关联关系，前述定价的具体差异及原因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交大微联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2、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二）关于交大微联发展空间的说明

1、报道中认为“卖方罕见给差评”，是指交大微联原实际控制人中国自动化对我国铁路网络建设前景、铁路设备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的分析判断，即中国自动化认为：基于估计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络在过去数年已大致完成，追加建造及发展工程将会减慢，董事会认为铁路设备行业已经达到顶峰，并预期未来呈平稳发展态势。另外，中国自动化预期中国政府近期推出的“一带一路”政策，中短期内对中国铁路设备行业的影响不明显……“一带一路”概念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实际实施将涉及重重困难及各种技术问题，而其可为中国铁路设备行业带来的最终脾益尚难断言。”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会对交大微联所处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前景也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进行了详细披露，简要如下：

（1）“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业“走出去”创造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2）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为以高铁为代表的国内轨道交通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我国大中城市公共交通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巨大的发展契机。

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判断，是基于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蓝图、国务院

201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等的分析而得出的结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轨道交通信号行业也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报道中认为交大微联核心业务销售增速已出现下滑。近两年，交大微联计算机联锁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一直在86%以上，2014年该业务收入为2.66亿元，较2013年下降近1个百分点。

经核实，交大微联核心业务在不同会计核算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受各项业务的完成阶段及进度影响较大，2014年交大微联计算机联锁系统业务收入较2013年略有下降属于正常现象，不代表核心业务销售增速已出现下滑。如前所述，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前景良好。

（三）关于交大微联财务数据的说明

报道中认为“财务数据疑点多”，即“中国自动化披露的交大微联财务数据与神州高铁披露的数据有较大差异，草案中披露的交大微联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

经核实，本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大微联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报道疑点对照澄清如下：

1、疑点：在中国自动化出售资产公告中，按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已经审计财务报表，2013年、2014年，交大微联除税后纯利（应指净利润）分别为4190万元、4130万元，且“董事会确认交大微联的账目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没有重大差异”。神州高铁收购草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交大微联（合并报表）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068万元、6014万元，较中国自动化披露的数据分别多出878万元和1884万元。

经核实，前述差异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按照神州高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交大微联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导致2013年度调减资产减值损失3,827.71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

增加净利润 3,253.56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481.39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增加净利润 2,109.18 万元。

(2) 调整个别项目及质保金的收入确认时间，导致 2013 年调减营业收入 2,124.92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净利润 1,806.18 万元；导致 2014 年调增营业收入 796.28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增加净利润 676.84 万元。

(3) 调整研发支出确认方法，导致 2013 年调增管理费用 815.55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净利润 693.22 万元；导致 2014 年调增管理费用 1,108.30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净利润 942.06 万元。

(4) 其他零星事项调整，导致 2013 年调减成本费用 145.69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增加净利润 123.84 万元；导致 2014 年调减成本费用 47.11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增加净利润 40.04 万元。

2、疑点：中国自动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同一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交大微联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3.79 亿元，较神州高铁披露的 3.90 亿元有着 1156 万元的差距。

经核实，前述差异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根据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利润的调增，相应增加净资产 2,762 万元。

(2) 根据神州高铁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研发支出确认方法，追溯调整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影响金额，减少净资产 1,606 万元。

3、疑点：2013 年、2014 年，交大微联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4 亿元、2.89 亿元；……交大微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却远超同类上市公司辉煌科技（002296.SZ）、世纪瑞尔（30150.SZ）。以 2014 年为例，交大微联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29.97%，同期辉煌科技、世纪瑞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1 万元、233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7.20%和 7.03%。

经核实，交大微联账龄相对较长是同其客户结构相关的，主要是应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施工总包单位的款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而在轨道交通运维行业内，施工总包单位比业主单位的账期相对较长。截至 2014 年末，交大微联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72.04 万元，其中，应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施工总包单位）3 年以

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413.07 万元和 1,908.85 万元，合计 8,321.92 万元，占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 68.94%。

交大微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是其客户主要为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及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施工总包单位，该等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交大微联按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交大微联应收账款没有发生实际损失。

4、疑点：2013 年、2014 年，交大微联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2 万元、9752 万元，其中 50%以上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而辉煌科技、世纪瑞尔、武汉利德存货分类中并无此项。

经核实，上述情况与交大微联自身的业务特点及模式有关。交大微联的产品大部分需要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其中，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每个项目均包括多个车站，并在整条线路完工后统一开通和验收公司的产品，因此，公司按照建造合同核算该种业务，将相关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存货。武汉利德不存在该种业务模式，对于辉煌科技和世纪瑞尔存货分类中没有此项的原因不详。

5、疑点：财务报表显示，2013 年、2014 年，交大微联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2176 万元、2221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42.94%、36.93%。……营业外收支对交大微联的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经核实，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交大微联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营业外收入对交大微联的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但其主要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关于交大微联的关联交易

报道中认为“涉嫌隐瞒关联交易”，认为交大微联的客户之一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控科技”）和交大微联的股东之一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大资产”）可能属于关联方，但草案中“关联交易”部分对上述交易未进行披露。

经核实，《重组报告书》已对交大微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标的资产

关联交易”之“(一) 报告期内交大微联的关联交易”。

交大资产持有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9.33%股权,《重组报告书》已予以披露,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交大微联基本情况”之“(二) 交大微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2) 交大微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交控科技并非交大资产控制的企业;交大资产董事沈永清同时任交控科技董事,但是其并未担任交大微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大资产监事王子新为交大微联董事,但是其并未担任交控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交控科技不构成交大微联的关联方,其与交大微联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关于武汉利德盈利能力的说明

报道认为“武汉利德盈利能力存疑”,认为武汉利德业绩的高增长多依赖应收账款和营业外收入。2014年,武汉利德应收账款净额为1.01亿元,较2013年增加2686万元,同比增长36.16%;营业外收入更是同比增长812.28%至104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24.09%。

经核实,随着武汉利德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属于正常现象,武汉利德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6,742.27万元,较2013年增加3,263.30万元;而同期应收账款净额增加2,685.69万元,低于销售收入的增加额。

报告期内,武汉利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武汉利德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武汉利德与这些客户的结算条款一般是由客户规定,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因此,款项结算的主动权主要在客户一方。同时,客户的投资计划和付款安排需要经过申请、审批和划拨等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武汉利德业务季节性较强,第四季度完工项目较多,项目通过验收后,客户报送付款计划并安排付款需要一定时间,存在跨年度的情况。3、已验收项目通常有12个月的质保期和10%的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支付,时间较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武汉利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武汉利德的客户主要是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信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武汉利德应收账款没有发生实际损失。

同时核实，虽然 2014 年度武汉利德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但不影响其主营业务业绩的高增长。2014 年度武汉利德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8.8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80.96%，因此，也不存在业绩的高增长依赖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六）关于武汉利德供应商金鼎机电问题

报道认为，2014 年武汉利德向武汉金鼎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金鼎机电”）采购 207 万元设备。工商资料显示，金鼎机电股东为自然人张青民、韩建军，《证券市场周刊》记者发现，金鼎机电没有披露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也正因为其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被武汉青山税务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核实，金鼎机电被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时间是 2015 年 7 月 7 日，原因为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注：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示了年度报告），与武汉利德 2014 年向其采购产品及采购产品的质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会对武汉利德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澄清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四、必要的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更新后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等，《重组报告书》已做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关注。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5076）。上半年，本公司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6000-8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95.25% -827.0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